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应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的工作履职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多年来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系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担保贷款将用于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关于2021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销售；出入境检疫处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石首市毗邻长江和洞庭湖，资源和交通运输区位优势明显，而且当地的芦苇资源和杨树资源也是重要的制浆原料，适合发展林浆纸用一体化产业，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多种可循环原材料资源进行生产，符合产业发展的规划，促进内循环经济。投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